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599號

聲請人 聯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和信

相對人 李品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七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59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08年1月11日	140,000元	23,33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09年5月26日	
002	108年1月23日	179,400元	39,862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09年5月20日	

(續上頁)

				為見票即付		
003	108 年2 月1 日	300,000元	66,662 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 為見票即付	109年5月21日	
004	108 年5 月7 日	145,920元	56,743 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 為見票即付	109年5月23日	
005	109 年2 月24日	184,000元	173,777元	109年5月11日	109年5月12日	
006	109 年2 月27日	160,000元	151,111元	109年5月11日	109年5月12日	
007	109 年3 月13日	800,000元	75,555 元	109年5月31日	109年6月1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